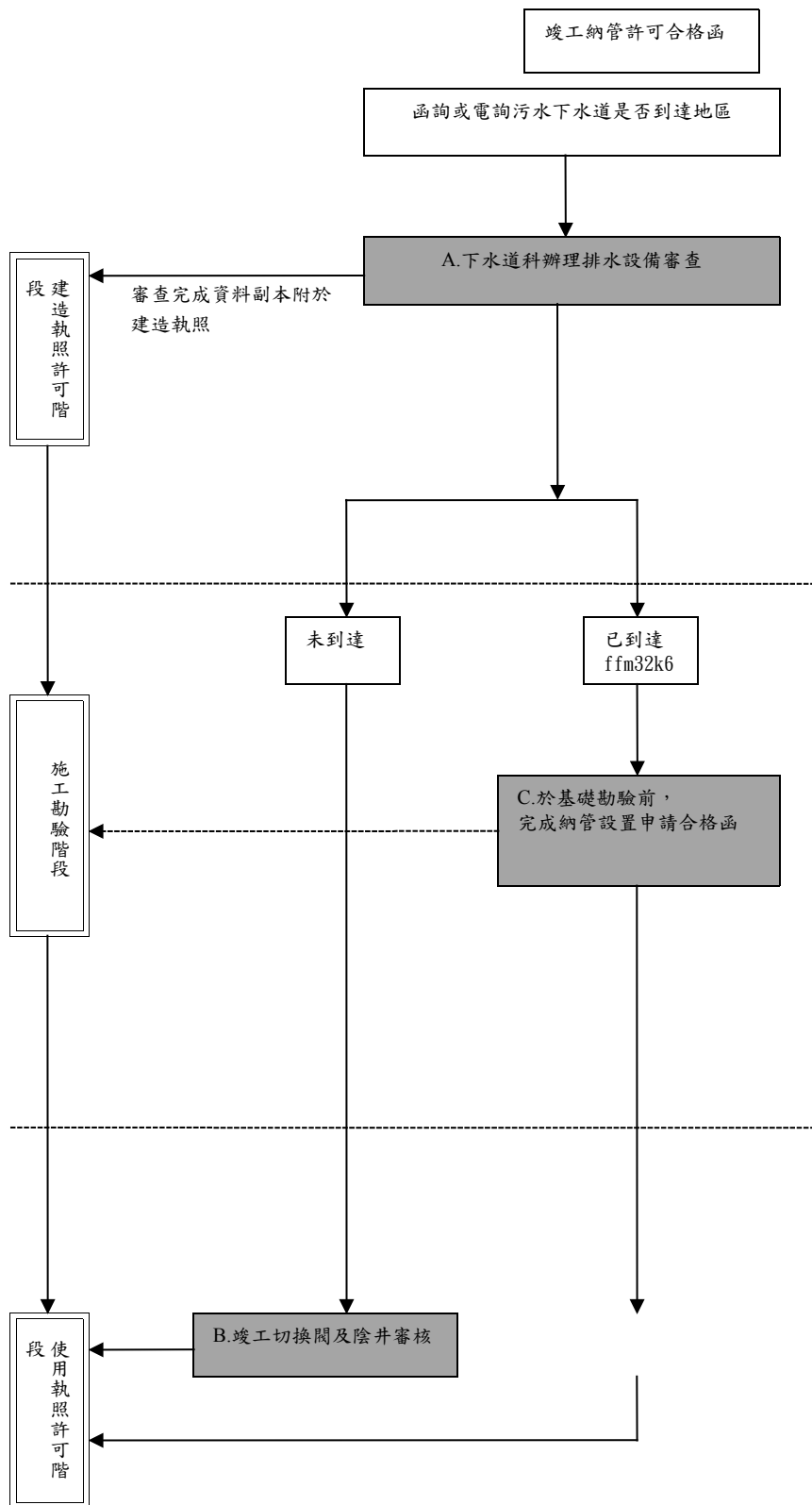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辦理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 建築物雨水及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 申請流程



A.審查資料(附件一)：一式二份
 新竹市政府建築物雨水及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
 聯接檢核表(建照階段)：

1. 新竹市政府建築物雨水及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自主檢查表
2. 現況照片
3. 相關圖說(設計圖說(位置圖、排水平面圖等))

➢ 由建築師函文檢附附件一資料向下水道科申辦，審查完成後，函文回復並檢還一份，且副本副知都發處建管科

C.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公共污水)(附件三)：取得建照後即可申辦
 *另詳「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公共污水)申請流程圖」

1.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書
2.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檢核表
3. 委託書、簽署表(共2張)
4.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報核表
5.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資料卡
6. 切結書(共1張)

B.竣工切換閥及陰井審核(附件二)：一式二份
 建築物雨水及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聯接完成檢核表(使照階段-未到達地區)

1. 建照影本
2. 起造人切結書
3. 竣工圖說(排水平面圖)
4. 未到達地區之切換閥及陰井照片
5. 門牌初編資料

➢ 由建築師、起造人或相關人員函文檢附附件二資料向下水道科申辦，審查完成後，函文回復並檢還一份，且副本副知都發處建

有關簽證部分：

依據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五層以下非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其下水道設備得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併同設計之。

A.未到達區：(附件二)

1. 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建築師簽證。
2. 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登記開業之技師(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簽證。

簽證內容：

1. 建照：排水平面圖+工地現況照片(建築師或技師職業用章+簽名)
2. 使照：排水平面圖(建築師或技師職業用章+簽名)
3. 使照：切換閥照片+陰井照片(營造廠簽章-大小章)

B.已到達區：(附件三)

1. 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建築師簽證，已到達區需辦理納管作業，納管作業需建築師簽證及承裝商資料。
2. 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登記開業之技師(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簽證，已到達區需辦理納管作業，納管作業需登記開業之技師(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簽證及承裝商資料。

納管內容：(職業用章+簽名)依據納管文件辦理。

辦理時程：取得建照號碼後，立即向工務處提送納管申請資料，並於基礎勘驗前取得許可函。